

浦江县发改局浦江县政务闭环一件事
2024 年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 KXGK21100120241636

采 购 人： 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七部分	其他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浦江县发改局浦江县政务闭环一件事 2024 年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XGK21100120241636

项目名称: 浦江县发改局浦江县政务闭环一件事 2024 年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 1470000

最高限价(元): 14416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浦江县发改局浦江县政务闭环一件事 2024 年建设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4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0 日历天内(含试运行 30 天)完成并经验收通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login.zcygov.cn/login> 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浦江县人民东路 83 号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XP M0%2FUn41a9GqSODXagi6g%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

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来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农副产品

批发交易市场 A1 幢 213 号浙江科信，金女士收，联系方式：13456323069，邮编：322200，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5.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7.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联系电话：13905792828、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联系人：严艳萍；联系电话：13566950560、0579-8808833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浦江县人民东路 38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205873

质疑联系人：黄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9-842058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浦江县农批市场 A1-213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宁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123833、15888959272

质疑联系人：刘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85791916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浦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浦江县人民东路 83 号

传 真：0579-84107222

联系人：赵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9-84123011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1	项目名称	浦江县发改局浦江县政务闭环一件事 2024 年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KXGK21100120241636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电子招投标）
4	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项目实施地点：金华市浦江县。
5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1470000 元，最高限价：1441600 元。
6	采购人	名称：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浦江县人民东路 3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205873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浦江县农批市场 A1-213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123833、13456323069
8	电子交易平台	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
▲9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p>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资格审查资料：相关证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p> <p>注：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证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p>
10	联合体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除招标文件特别注明外，其余投标文件中的盖章、签字要求，均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进行盖章、签字），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p> <p>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中标的，在项目实施中，采购人将直接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项目预付款、项目进度款和项目结算款等。联合体各方请自行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p>
11	招标文件获取	<p>获取方式：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完成-下载文件；</p> <p>获取状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已申请-状态。</p>
12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上午/至下午/），联系人：/，联系方式：/。</p>
▲13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服务、调查研究、分析认证、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对接、运维、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技术指导、培训、后续服务、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p>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p>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最后报价。</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p> <p>▲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p>▲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1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0 日历天内（含试运行 30 天）完成并经验收通过。
15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在完成所有项目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凭发票付清。</p>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17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1%</u>。</p> <p>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或汇票或本票（账户另行通知）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通过后视履约情况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p>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p>■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则中标人需支付保函时效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如出现保函或保险失效的情况，导致违约金额无法从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理赔的，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扣除。</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认可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注：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p>
18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如有资质要求的，须符合相关规定，并在事前须得到采购人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B 不同意分包。</p>
19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p> <p>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c.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hr/> <p>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如需要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的，请将 u 盘或 DVD 光盘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以邮寄形式递交。</p> <p>邮寄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A1 幢 213 号浙江</p>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p>科信, 金女士收, 联系方式: 0579-84123833、13456323069, 邮编: 322200, 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p> <p>截止签收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p> <p>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p> <p>内层封套写明: 项目名称(备份文件)、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开标时间; 外层封套写明: 项目名称(备份文件)、项目编号、开标时间; 将 u 盘或 DVD 光盘包装在内层封套里, 再将内层封套装入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或标识。(如联合体投标的, 内层封套上需注明联合体投标, 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未按要求密封和标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被遗漏、误拆是投标人的责任。</p>
20	投标文件 开启	<p>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21	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首次投标文件开启后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平台设定时间为准)
22	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活动现场 确认声明	投标人名单公布后 30 分钟内, 投标人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 514383378@qq.com, 联系人: 金女士, 电话: 0579-84123833、13456323069。未按规定发送的, 视为无异议, 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2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政策扶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扣除：</p> <p>1.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p>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p>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p> <p>注：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同样的价格扣除。</p> <p>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③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给予4%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④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⑤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26	信用记录查询	<p>信用记录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p>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质疑	<p>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①纸质形式，以快递方式送达。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13857919166，地址：浦江县农批市场 A1-213 科信。同时请将质疑函的 word 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13481983@qq.com。②在线质疑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具体操作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p>
2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节能环保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打印材料等说明材料。</p> <p>注：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未获得证书，其投标将被拒绝。</p>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18500 元计取，以项目最高限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即 $1000000 \times 1.5\% + 441600 \times 0.8\% \approx 18500$ 元，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报价时须综合考虑，由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银行账户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浦江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华分行</p>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银行账号：14250078801000000021
30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 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1	项目属性 与核心产 品	<input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32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进行演示，具体要求：每个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具体详见评标办法。演示顺序： <u>按照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的先后排序进行演示</u> 。 注：采用在线视频演示的，请各投标人提前调试好摄像头和麦克风设备，确保远程在线视频会议演示顺利进行，如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或网络的原因导致在线视频演示不能正常进行的，该项评分不得分。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33	方案讲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要求。
35	纸质投标 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二份，用于档案归档。
36	其他	本招标文件规定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下文如有与本附表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6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及义务。

2.7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2.8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9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详见前附表）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2.10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详见附件）。

2.11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技术参数，“☑”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

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系统里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系统里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质疑答复内容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

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公开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1.7 其他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上传的谈判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具体如下：

11.1 资格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11.3 报价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后缀格式为.bfbs），并储存在 u 盘或 DVD 光盘中。**备份文件密封要求：内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备份文件）、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开标时间；外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备份文件）、项目编号、开标时间；将 u 盘或 DVD 光盘包装在内层封套里，再将内层封套装入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或标识。（如联合体投标的，内层封套上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

效。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9.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

浦江县发改局浦江县政务闭环一件事 2024 年建设项目

一、建设背景

自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全面深化改革和数字化中国建设的重大部署后，浙江省委省政府紧随中央号召，全面部署数字化改革工作，浦江县发改局从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的角度出发，加快推进项目数字化管理，构建可视化、线上推、实时督的项目全生命数字化闭环推进机制更是迫在眉睫。

二、建设目标

浦江县项目监管微服务是实现进一步创新投资监管方式、改善服务质量、提升政府投资决策水平的重要举措，将充分调动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积极性，群策群力，形成合力，高效推进项目开发、生成和实施。通过平台的建设具体将实现以下目标：

1. 按照储备、前期、在建和建成等阶段分类，建设全县规范、统一的重点项目信息库，实现全县重点项目信息的汇聚、共享、统筹；
2. 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高效项目调度，及时发现跟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有效的问题协调和要素保障机制，推进重点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3. 是适应县重点项目管理工作在 PC 端和移动端的管理要求。在 PC 端，实现业务处理、分析决策等；在移动端，主要实现移动项目查询、工作消息等。
4. 加强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可视化技术运用，建立领导驾驶舱，服务宏观分析，辅助领导决策。
5. 在浦江县项目全周期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做项目谋划储备、项目计划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统计分析管理等内容的迭代更新。

三、建设依据

1. 《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
2. 《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质量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13号）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总体方案》（浙政发[2018]48号）

四、建设内容

4.1 项目谋划储备模块

根据全县投资项目管理需求，建立符合全县投资项目管理要求的标准化项目库（包括内容为项目单位、项目类型、总投资、建设地点位置范围、建设年限、建设性质、建设内容与规模、总用地等），包括项目库、重大招商项目库等多个主题的项目库，为全县投资项目提供统一入库储备、动态更新等服务，实现项目统一来源。

4.2 项目计划管理模块

根据项目计划分类，编制具体项目计划，归集项目基本信息通用指标和计划的个性化指标。授权给县管理单位编制计划，主要有：计划编制与报送、计划审核、计划部门联审、计划下达、计划查看功能区。

4.3 项目进度管理模块

对项目信息进行月度调度，对各类项目的形象进度、投资完成情况、项目资料等全方位的管理。以提供各类计划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4.4 项目统计分析管理模块

对项目申报办理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支持多维度的分析统计和交叉组合分析、数据钻取。支持查看相应的项目列表与项目详情。

4.5 项目地图管理模块

在浦江县的行政区划地图、卫星地图上可以标注项目所在的位置，并可以显示单个项目的信息。所有的项目可以按照项目分类在地图上进行分类展示，并可以统计当前类项目的汇总信息。

4.6 项目问题交办模块

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难点、堵点等问题进行数字化、指标化管理，形成解决预案，跟踪处理和督查督办，确保问题得到高效、妥善的处理和解决，保障投资项目顺利推进。项目督办须具有完整流程，需要从问题的上报、审核、交办跟踪进行展示。

4.7 项目管理手机端应用模块

项目管理部门通过手机可随时随地进行事项办理、项目查询和项目监管，实现

投资项目“掌上查、掌上看、掌上办”的个人待办事项通知。包含政府发文、个人业务待办事项、个人工作待办等事项通知消息，能展示领导关注项目、提供项目总览、项目列表及项目底单信息等内容。

4.8 浙政钉和浙里办相关功能模块

本系统需通过应用省组件超市内的浙政钉和浙里办组件实现在用户体系对接。浙政钉提供浙政钉内用户的组织架构及用户体系信息；“浙里办”单点登录系统主要应用于支撑各个业务系统对接浙江省统一个人用户体系、法人用户系统，对接后可以通过“浙里办”登录系统，一次对接，多端单点登录可用。

4.9 各部门项目专题库

定制化开发电子政务类项目专题库，对全县的项目进行统一管理，并支持对信息项目的指标和流程进行单独设置。建设项目储备库、项目失效库、项目计划库、项目调度库和项目查询库等内容。

4.10 项目节点信息调度模块

根据“谋”、“开”、“建”、“投”的项目全生命周期关键性进节点，建立节点信息调度模块，便于项目推进的跟着与建设。

4.11 项目查询模块

主要包括多维查询、智能报表导出功能模块。

运用数据挖掘等技术手段，对系统进行项目管理，对项目各类计划数据进行综合查询、多维度分析，并形成项目清单，服务项目管理部门工作和辅助领导决策。

4.12 项目电子档案信息模块

随着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可以通过电子化、自动化的方式进行，以提高效率和准确性。项目电子档案信息模块建设是一个系统化、规范化的过程，将项目的所有文档、记录和资料通过 XLS, WORD, JPJ 等特定格式导入。整个项目电子档案建设过程需要跨部门协作，确保所有相关人员都了解档案管理的重要性和具体要求。

4.13 项目后评价模块

项目后评价模块的建设是项目管理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它可以帮助组织评估项目的成功程度，识别项目过程中的优点和不足，以及为未来的项目提供改进的

依据。建立一个有效的项目后评价模块，帮助提升项目管理的质量和效率，为未来的项目成功奠定基础。

4.14 项目红旗蜗牛模块

运用数字化系统，对推进过程中的项目的不同推进情况，用“红旗”项目（进度顺利）和“蜗牛”（进度缓慢）项目的方式，展示项目的推进进度，对存在建设推进缓慢、应开工未开工、应完工未完工等典型问题的项目进行督办，营造“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4.15 项目一张图模块

通过宏观、中观、微观三个版面来深化对投资项目数据的梳理，构建监测、分析和预警模型，提供全县投资项目点、线、面的立体化、多层次、多视角分析，结合 GIS 地图打造全县投资项目分析“一张图”，为领导了解投资项目总体情况、指挥调度和宏观经济分析提供必要的支持服务，加快决策分析向“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的方向转变。

4.16 信息公开模块

该功能包括批前公示、结果公示、平台运行简报、系统功能迭代等功能。

各部门可以线上维护与项目相关的信息，可以上传文件和视频。选择每一个标题，进入该详细信息页面，显示文件的标题、正文内容、发布日期及发布部门等信息，使用户可以及时看到后台发布的信息。

4.17 项目模型模块

项目 e 本账以政策制度体系、标准规范体系、组织保障体系为支撑，基础设施基于浙江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将采集的领域数据和项目单位数据作为补充完善，形成系统的投资项目模型数据库，为本县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4.18 项目组件模块

包含重大项目清单组件（根据各部门的项目清单，汇集项目的基本信息，年度计划信息和审批信息等开发重大项目清单组件，供各个部门使用）和重大项目进展信息推进情况组件（汇集重大项目调度期间的投资情况、形象进度情况、关键性节

点情况和问题情况开发相应组件，供各个部门使用）等建设。

4.19 外部接口对接模块

外部接口对接通常是指将一个系统或服务与另一个系统或服务通过编程接口(API)连接起来，以便它们可以互相通信和交换数据，与省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省重大项目库、金华市重大项目库等进行对接。

4.20 系统配置模块

对系统的各种参数进行配置和管理，由系统管理员统一对用户角色权限和相关系统参数等进行统一配置和管理。包括用户权限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当前年度设置、定时任务管理、文件管理、日志管理等功能模块。

4.21 后台管理模块

在系统使用过程中，从用户的使用角度出发，根据不同的场景和不同类型的用户，进行针对性的授权处理。

五、软件技术要求

5.1 国产化适配

开发环境适配主流国产化操作系统，web 前端页面适配主流的国产化浏览器。在项目适配过程中需搭建国产化环境进行测试，保证系统建设完成后能够有效保持用户操作习惯变化不大且易用性强，并从测试评估与集成验证两个方面迭代对系统进行适配。

5.2 系统性能

为保证系统在大规模并发使用情况下用户能够顺利使用，平台性能设计须支持峰值并发用户数不小于 150 用户；数据下载或接收 10M 以内的文件平均时间小于 4 秒；简单汇总统计请求响应时间小于 2 秒，复杂汇总统计请求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5.3 可靠性

系统可全年稳定连续运行。系统在连续一年的运行中应用软件故障导致停机的次数不得超过 5 次，因故障导致业务连续停止时间不超过 3 小时。一个月内不需要重启服务器，不间断使用系统，系统的运行效率不会明显降低。

▲5.4 系统安全

本项目在系统安全方面的设计，需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22240-2020)的要求确定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根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和浦江县政府网络安全要求,至少按等保 2.0 二级标准防护,满足系统在网络层面、系统层面、应用层面的安全需求。(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5 网络部署

系统部署在金华市浦江县政务云,分互联网和政务外网两部分环境构成。部署在互联网的系统服务主要负责发布互联网端访问服务;部署在政务外网的主要有系统数据库服务、文件服务、后台服务和应用服务等。

六、详细需求清单

序号	一级模块名称	二级模块名称	分项描述
1	项目谋划储备模块	数据同步迭代	<p>开发接口: 与省库在线监管平台进行对接,通过项目代码作为唯一的主键进行对接。</p> <p>同步内容: 项目事项审批内容(包括内容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申请报告核准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等)及项目基本信息(包括内容为项目单位、项目类型、国标行业、总投资、建设状态、建设地点、建设年限、建设性质、建设内容与规模、总用地、项目填报人等)。</p> <p>同步方式: 页面手工立即同步及系统自动同步两种,针对某一个项目需要同步的时候,采取手工的方式,针对系统内的项目,系统通过设定定时任务进行项目信息的全量同步。</p> <p>本地库基础库建设: 本系统的基础数据采集,手工输入或按模板电子表格导入,管理单位需要进行项目储备的时候,需要项目单位进行手工录入项目。对批量项目,为了减轻工作量,系统提供模板进行批量导入。</p> <p>数据校验: 同步后的数据与本地基础数据进行对比,支持新增和修改功能,对于本系统已有的数据进行二次判断,将项目的主要的指标进行验证,系统支持在线更新功能。</p> <p>数据展示: 数据汇总后在页面支持按时间、填报单位、主管部门以及关键字查询功能。</p>
		有码项目新增	<p>页面开发: 设计数据同步页面,页面布局、按钮的位置及文本框的输入等。</p> <p>数据同步: 输入项目代码进行同步数据,拉取有效投资平台的数据。</p> <p>指标录入: 录入项目的个性指标,有些指标不在平台上面的,需要项目单位进行手工录入。</p> <p>代码更新: 提供更新临时码的界面,对于预赋码的项目,待拿到正式码后,提供线上更新功能。</p> <p>数据汇总: 对新增的项目进行汇总,提供查询功能,可以通过年份和计划时间等条件进行查询。</p>

序号	一级模块名称	二级模块名称	分项描述
		无码项目新增	<p>页面开发: 设计数据录入页面, 仅展示项目的基本指标。</p> <p>指标录入: 手工输入项目相关指标。例如: 项目名称、属地、建设规模、总投资、能评、环评等。</p> <p>代码更新: 提供更新临时码的界面, 拿到正式赋码后, 提供在线更新功能, 在文本框里面输入项目代码, 点击“更新”按钮后进行保存。</p> <p>数据保存: 提供填报数据保存功能, 在保存的过程有相对应的提示信息, 是否进行保存。</p> <p>数据修正: 对有误的数据进行修改后保存, 对于一些重要的信息, 进行进行审核后才能进行修改。</p> <p>生成临时码: 本系统自动产生项目临时码, 作为系统自行统计使用, 最终, 也需要与投资平台的保持一致。</p>
2	项目计划管理模块	项目筛选	<p>数据列表: 页面展示所有的项目, 提供统计及排序的功能, 支持单选和批量进行纳入项目。</p> <p>选择计划: 选择制定的计划名称, 罗列出本计划对应的项目, 供管理单位进行挑选。</p> <p>选择单位: 选择项目计划单位, 不同的科室可以设立自己的计划, 从而, 有针对性的进行管理。</p> <p>项目查询: 点击查询后, 通过条件来过滤项目, 筛选出自己关注的项目, 进行跟踪管理。</p>
		计划转办	<p>部门注册: 在系统管理功能模块进行注册部门, 针对平行部门的注册。</p> <p>部门授权: 通过系统进行授权权限, 项目转办后其相应的部门才可以看到被转办的项目。</p> <p>部门转办: 展示“转办”按钮, 选择转办单位, 管理单位在审核过程中, 对于有些不确定的事项, 就可以选择对应单位进行协办。</p> <p>部门查看: 接受单位可以查看被转办的项目, 罗列出所有的项目及转办的项目状态, 协办后是否对相关的事项进行处理等。</p>
		计划联审	<p>项目推送: 主管部门推送需要联审的项目, 选择推送的单位及输入需要联审的内容及时间等信息。</p> <p>部门联审: 平行部门查看联审项目后审核, 在审核中输入本部门的意见及佐证材料等。</p> <p>审核状态: 审核通过和不通过及审核意见, 联审后系统会自动更改联审的状态。</p> <p>数据回流: 数据回流到发起单位, 进行终审, 发起部门接收联审的项目后, 汇总相关的联审结果, 为项目提供充分的依据。</p> <p>数据统计: 发起单位对联审进行结果统计, 针对通过和不通过的项目都可以进行查询。</p>
		查询历史计划	<p>数据汇总: 对历年的数据进行汇总统计, 分别从计划年份、处室等条件来汇总。</p> <p>过滤条件: 增加地区、年度、部门等查询, 可以定位到管理部门关注的项目。</p> <p>查询方式: 支持单维度和多维度查询方式, 可以更精准的定位到项目。</p> <p>数据导出: 支持导出单个或批量项目, 点击“导出”按钮后, 系统会提示导出方式, 如果不选择默认为批量导出。</p>

序号	一级模块名称	二级模块名称	分项描述
		同步省市计划	<p>页面设计: 根据省市计划的格式进行页面设计, 按照统一标准进行设计按钮及文本的布局等。</p> <p>数据同步: 同步省市级计划的相关指标, 通过与省、市库的接口来对接项目计划的指标。</p> <p>同步方式: 手工或系统自动同步, 对于第一次的新增的计划, 采取全量同步的方式, 对于部分指标更新的, 将采取手工的方式进行同步。</p> <p>同步周期: 设定参数, 按照周、月、年进行设定。</p>
3	项目进度管理模块	项目填报	<p>页面设计: 设计调度页面的填报指标, 按照调度所规定的指标来设计页面。</p> <p>资金填报: 填报本期项目调度的本期使用金额、年度使用额度, 开工至本期金额, 年初至本期金额等项目相关金额。</p> <p>资金核算: 系统自动核算后, 计算年度累计金额和开工至本期金额等, 以及剩余额度, 年度完成率等指标。</p> <p>填报进度: 填报项目的形象进度, 项目单位每月在指定的时间段里面进行填报调度所有需要的指标。</p> <p>上传图片: 上传进度的佐证材料图片支持多张, 本系统支持多种格式的图片。</p> <p>上传视频: 上传进度的佐证材料视频, 系统支持当下主流视频格式, 支持在线播放。</p> <p>数据暂存: 数据采集过程中, 支持暂存功能, 因填报个性指标很多的情况, 系统提供“暂存”功能, 防止因断网后填报信息丢失的现象。</p> <p>数据保存: 提交后保存页面信息, 入库待审核, 同时, 改变项目在本级的状态。</p> <p>下载功能: 支持附件的下载及预览功能。</p>
		管理单位审核	<p>审核授权: 通过后台进行管理单位授权, 管理单位通过系统管理员进行授权, 只能审核本账号下面的项目, 不能跨部门审核。</p> <p>项目查看: 项目与账号进行关联, 项目是和项目单位或管理单位的账号进行管理, 增加项目的隐蔽性和独立性。</p> <p>项目详情: 点击项目名称进入项目详情页, 展示和项目相关的个性指标和基本指标等信息。</p> <p>调度审核: 审核通过和不通过及不通过原因, 不通过时, 需要填写不通过的原因, 此时, 系统更新项目当前状态为上级退回。</p> <p>自动审核: 针对无预警项目, 系统自动审核通过, 在本调度期结束后, 系统触发本功能。</p> <p>更新状态: 审核后, 即时更新审核标志, 代表本项目本期的流程全部结束。</p>
		调度项目查询	<p>调度统计: 针对审核通过的项目, 分状态进行汇总, 方便用户信息相关信息的统计和展示。</p> <p>调度查看: 可以通过年份、地区、状态等维度查看, 进行精准定位项目, 方便客户高效率的查看。</p> <p>数据纠错: 针对有误数据可进行数据修正申请, 项目单位进行提交, 管理单位进行审核, 再由运维人员来修正。</p> <p>系统留痕: 数据修正后, 可追溯历史原始数据, 为后期的数据审计做准备。</p>

序号	一级模块名称	二级模块名称	分项描述
		调度数据导出	<p>数据筛选: 支持条件筛选和过滤功能, 精准查出项目的相关信息。</p> <p>数据导出: 支持单个项目及多项目导出功能, 提供客户就那些勾选, 如果不勾选系统默认导出全部的项目。</p> <p>导出样式: 支持各类文件的导出, 数据的标题和数据明细。</p>
		调度数据分析	<p>制定规则: 通过资金、进度、工期等维度来分析。</p> <p>制定范围: 针对在建的项目来进行监控, 展示项目各个方面的指标, 从而来研判项目是优质还是劣质项目。</p> <p>数据分析: 通过调度数据的同比环比来进行分析, 分析出调度环节的指标优质状态。</p> <p>数据展示: 通过饼状图和柱状图来展示分析结果, 归集日常的行为指标作为条件。</p>
		困难上报	<p>困难类型: 收集和整理问题类型, 维护到数据字典, 项目单位申报过程中, 直接进行选择。</p> <p>协调单位: 针对不同问题, 选择对应的协调单位, 问题和管理单位进行自动匹配。</p> <p>过程监控: 限制问题的解决时长, 系统进行预警提醒, 设定阈值来进行风险提示及预警。</p> <p>问题销号: 已解决的问题, 管理单位进行销号处理。</p>
4	项目统计分析管理模块	高级搜索	<p>定义指标: 针对项目名称及项目代码, 输入关键字进行查询, 根据文字的多少来判断准确性。</p> <p>查询条件: 输入项目名称的关键字进行模糊查询, 匹配后查询出项目的相关信息。</p> <p>搜索查询: 匹配项目名称关键字后进行查询, 罗列出项目的项目指标和信息。</p>
		多维度查询	<p>打捆规则: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 项目绑定主子关系, 针对线性工程分阶段的特点, 从而产生打捆项目的规则。</p> <p>统计形式: 通过单维度和多维度进行统计, 方便用户的日常工作需求, 提高工作效率。</p> <p>数据导出: 支持数据单选和多选进行导出, 系统默认不勾选为全部导出。</p>
		资金完成率分析	<p>统计分析: 分析项目的完工率、开工率、使用率等, 根据多维数据的碰撞来分析项目总体情况进而对项目进行研判。</p> <p>分析维度: 支持按照年度、乡镇、部门等维度, 提供更精准的条件来分析数据。</p> <p>分析展示: 系统通过图表的形式进行展示。</p>
5	项目地图管理模块	接口对接	与第三方进行需求对接, 确认图层的展示形式, 指定相应的数据接口参数和传输过程中的加密方式。
		项目落图	<p>项目落图: 根据需求项目在地图上上面进行描点, 系统也支持经纬度的方式来进行项目落图。</p> <p>落图方式: 支持经纬度及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 在使用过程中进行坐标的分解。</p> <p>结果展示: 在项目详情并结合项目基本信息进行展示, 在具体的项目底单里面进行体现。</p>

序号	一级模块名称	二级模块名称	分项描述
		项目描点	接口设计: 调用天地图的图层, 设计接口形式, 通过第三方的方式来进行数据的获取。 接口开发: 与地图提供商进行对接, 参数的设定和加密方式的选型, 并设定时间戳。
		数据入库	经过系统校验无误后的数据进行保存, 支持数据二次修改和更新等功能。
		数据统计	系统提供在库项目的统计, 支持多维条件的统计方式, 系统可以高效定位到需要查询到的项目。
		删除修改	数据修正: 针对描点有误的项目通过相应人员审核后系统支持数据修改, 数据留痕并支持数据修改留痕。
6	项目问题交办模块	问题提交	问题梳理: 收集归纳整理日常问题。 问题分类: 对问题进行分类资金、用地等。 问题提交: 问题提交给对应的单位及解决人。
		问题审核	授权模块: 对相应的人员账号授权。 系统审核: 指定管理单位进行审核。 审核状态: 审核分为通过和不通过等。 过程跟踪: 支持过程跟踪和查询功能。
7	项目管理手机端应用模块	项目底单	接口开发: 接口设计及开发工作。 详情完善: 增加调度信息的展示, 进度描述及图片。 信息展示: 展示项目全流程的信息情况。
		项目档案	模型设计: 汇总项目全周期各阶段的信息。 档案建立: 系统上面建立电子档案模型。 档案查阅: 与项目进行联动, 展示归档情况功能。
		单点登录	接口开发: 对接浙政钉接口。 页面设计: 登录页面及展示页面设计工作。 用户接口: 打通浙政钉用户体系。 用户权限: 通过用户层级进行权限控制。
8	浙政钉和浙里办相关功能模块	宏观页面-项目汇总	页面设计: UI 页面设计 (首页数据汇总, 底单项目详情)。 数据收集: 针对储备库的项目进行汇总。 数据列表: 展示项目名称、代码、区域、金额等指标。 数据查找: 输入关键字进行模糊查询。
		宏观页面-计划数汇总	页面设计: UI 页面设计 (固投、三率等)。 数据收集: 针对储备库项目进行标记计划标签。 数据列表: 展示项目名称、年份、区域、计划名称。 数据查找: 展示年度计划金额、年度进度及各月数据。
		宏观页面-资金汇总	页面设计: UI 页面设计 (累计汇总及年度汇总)。 数据收集: 针对储备库项目资金进行汇总。 数据列表: 展示总投资、计划投资金额、实际完成金额。 数据查找: 展示年度投资完成率, 累计完成投资率等。
		宏观页面-问题协调	页面设计: UI 页面设计 (问题类型、协调内容等)。 数据填报: 项目单位填报需要协调的问题。 数据列表: 展示问题类型、问题描述、时间、附件。 数据跳转: 点击项目名称跳转到项目详情。

序号	一级模块名称	二级模块名称	分项描述
		宏观页面-项目督办	页面设计: UI 页面设计（督办明细、时间等）。 数据填报: 项目单位填报需要督办的问题。 数据列表: 展示问题类型、问题描述、时间、附件。 数据跳转: 点击项目名称跳转到项目详情。
		中观页面-项目列表	页面设计: UI 页面设计（项目代码、项目名称）。 数据填报: 项目单位进行储备项目申报。 数据列表: 展示问题类型、问题描述、时间、附件。 数据跳转: 点击项目名称跳转到项目详情。
		中观页面-预警项目	页面设计: UI 页面设计（图标、类型、内容等）。 数据预警: 管理单位制定预警规则。 数据列表: 展示预警类型、预警内容、时间、状态。 数据跳转: 点击项目名称跳转到项目详情。
		微观页面-项目基本信息	页面设计: UI 页面设计（金额、地区、类型等）。 项目资金: 展示项目的月计划投资和月实际投资。 事项审批: 展示项目事项办理进度和状态。 项目调度: 展示项目进行描述及佐证材料（图片）。
		微观页面-项目画像	页面设计: UI 页面设计（指标、时间等）。 指标设定: 计划、实施、审批、调度、督考情况。 项目联动: 画像与项目进行联动“一项一画”。 画像展示: 通过每一项得分来勾勒出五边图的形状。
		微观页面-项目效果图	页面设计: UI 页面设计（图片及图片控件）。 数据收集: 通过项目单位来提交效果图。 数据展示: 在微观页面进行展示，与进度图进行对比。
		微观页面-审批事项	页面设计: UI 页面设计（办理时间、专题、批文等）。 接口对接: 与投资平台进行对接取相应的审批事项。 事项审批: 展示项目事项办理进度和状态。
		微观页面-项目资金	页面设计: UI 页面设计（总投资、资金拼盘等）。 接口对接: 从投资平台获取项目总投资。 项目资金: 用柱状图的方式对比计划和实际完成投资
		微观页面-项目档案	页面设计: UI 页面设计（项目名称、项目阶段等）。 数据展示: 与项目进行绑定“一项一档”。
		微观页面-项目视频	页面设计: UI 页面设计（视频及视频控件登录）。 接口对接: 与第三方进行视频接口对接。 视频展示: 通过视频播放控件，在项目详情进行播放
9	各部门项目专题库模块	各部门项目储备库	储备申报: 系统为企业提供项目储备申报的入口。 功能列举: 提交、修改、保存、分页、导出等功能。 项目储备: 提供查询、过滤、导出功能。 系统授权: 通过系统授权提供给平行部门查询及审核。 项目查看: 项目名称、行业领域、申报时间、地区。
		各部门项目失效库	数据列表: 通过查询展示失效库里面的数据； 项目标记: 对未能实施的项目进行打标记。 筛选条件: 支持修改和保存（年份、状态、地区）。
		各部门项目计划库	计划新建: 支持各个科室进行新建计划。 计划审核: 系统支持计划新增和审核功能。 状态跟踪: 支持计划跟踪和指标维护功能。

序号	一级模块名称	二级模块名称	分项描述
		各部门项目调度库	计划选择: 支持计划库里面选择将要下发的调度。 调度下发: 进行调度系统下发功能。 调度功能: 支持填报、审核、存储、催报等功能。
10	项目节点信息调度模块	制定调度指标	指标设定: 根据业务实际需求, 设置相应的调度指标。 指标维护: 设计调度指标的页面。
		调度下发	调度周期: 系统自动下发和结束本调度期。 周期分类: 分为月调度和季调度。 数据修改: 针对计划设定不同的指标, 支持修改。
		调度填报	调度下发: 下发成功后项目单位登录系统后进行填报。 指标填报: 填报本月的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 问题收集: 收集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内容审核	调度审核: 提交后管理单位对填报的内容进行审核。 审核方式: 分为审核通过和审核退回。 数据归集: 汇集各种调度状态的数据未填报、已填报。
		数据删除	数据筛选: 通过计划的维度来过滤项目进行筛选。 数据审核: 对过滤后的数据进行二次审核。 数据删除: 数据进行逻辑删除后入失效库。 数据留痕: 删除后的数据可追溯, 进行留痕处理。
		数据修改	数据提交: 问题数据支持二次修正。 数据审核: 提交后的数据进行二次审核。 数据修改: 数据审核通过后管理单位进行修改。 数据留痕: 修改后的数据可追溯, 进行留痕处理。
		调度通知和提醒	数据筛选: 支持对未填报的数据进行筛选。 数据归集: 展示在数据列表的数据。 短信推送: 支持对本期调度未填报的数据进行催报。 接口对接: 从管理后台通过接口的方式推送给短信机。
		数据导出	数据查询: 将本期的调度数据进行汇总展示。 数据过滤: 支持多种条件的方式筛选数据。 数据导出: 支持单个和多个项目的导出方式。
11	项目查询模块	数据统计查询	数据清洗: 对系统内的项目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和清洗。 查询条件: 设置多种查询条件, 层级、类型、来源等。 查询授权: 分层级进行查询, 数据向下兼容。
		数据统计分析	数据清洗: 将数据转换成适合分析的格式。 建立模型: 将数据灌入到模型中, 进行数据展示。 数据转换: 将非结构化数据转换为结构化数据。
		数据智能报表	利用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自动生成的报表, 使用户能够快速理解复杂数据。
		高级搜索	定义指标: 针对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查询条件: 输入项目名称的关键字进行模糊查询。 搜索查询: 精准匹配项目名称关键字后进行查询。
		数据列表	列表设计: 设计项目名称、代码、地区及总投资指标。 数据展示: 通过后端将数据推送给前端进行展示。
		排序功能	设计指标: 指标设计总投资、地区、日期等。 数据展示: 推送项目需要展示的指标。 排序方式: 自动和手动方式, 升序或降序排列。

序号	一级模块名称	二级模块名称	分项描述
		分页及无限滚动	设计方式: 支持无限下拉滚动和分页。 数据加载: 支持提前或滚动过程中进行加载。 页面展示: 分页支持根据条数来进行独页展示。
		导出功能	数据查询: 将系统的所有数据进行汇总展示。 数据过滤: 支持多种条件的方式筛选数据。 数据导出: 支持单个和多个项目的导出方式。
		项目状态跟踪	状态设置: 制定项目状态标准。 状态分类: 分为未开工、在建、完工、竣工等状态。
		项目依赖关系查询	查询条件: 系统支持条件的增加和修改。 数据展示: 数据列表罗列展示查询库里面的所有项目 项目导出: 支持数据单个及多个和有条件的导出。
		API 接口	接口设计: 系统提供对外的接口模块。 接口对接: 对接省、市重大库的业务接口。 接口完善: 对于后期需求, 可提供完善需求。
12	项目电子档案信息模块	项目启动阶段	设计档案: 根据客户的需求, 制定项目档案管理计划, 其中包括档案的收集、分类、存储、保护和检索等策略。 展示页面: UI 设计展示档案的格式和样式及页面色调, 展示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计划、审批情况、项目资金、招投标、用地情况、项目单位信息、请款反馈、项目评价、融资情况)
		电子档案项目收集	档案资料电子化归集: 收集和整理与项目相关的项目指标, 包括合同、协议、项目效果图等。 档案内容归纳: 针对项目的资料进行分门别类归纳, 如总投资、总用地、区域等。
		电子档案整理	档案资料整理: 通过对资料的整理, 按项目传送给前端进行展示。
		电子档案存储	存储方式: 本系统支持电子档案存储, 系统智能的通过汇总分析本系统内的数据, 进行统计后分类汇总。 数据维护: 本系统支持后期数据的新增和修改。
		电子档案保护	保护措施: 实施档案保护措施, 如定期备份电子档案备份, 对一些涉密信息可以进行脱敏处理等。 保密措施: 制定档案查询权限, 确保敏感信息的安全。
		电子档案更新	内容更新: 随着项目不断的推进, 对应项目数据需要不断更新档案内容, 系统自动汇总更新。 定期审查: 对于重要项目的档案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需要进行定期的检查。
		电子档案共享	电子档案数据共享: 系统通过授权后, 电子档案在其对应管理部门可以进行查看。
		电子档案失效	档案失效: 对于不再需要保留电子档案的项目, 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逻辑删除。
13	项目后评价模块	确定评价目标	系统设置: 系统提供设置指标的页面。 指标维护: 支持增删改查功能。
		制定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设置项目目标制定评价标准。 评价维度: 评价指标项目资金和整体进度。
		收集数据	数据展示: 系统支持数据分类展示。 数据收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收集相关数据, 包括成本记录、进

序号	一级模块名称	二级模块名称	分项描述
			度报告、质量检查结果。 数据功能： 系统支持数据导出及数据二次加工功能。
		分析数据	数据分析： 对系统内的数据进行分析。 数据对比： 与基础的标准进行比对计算出结果。 数据核验： 系统核验项目是否达到了预定目标。
		评估项目成果	成果评估： 系统根据评价标准对项目成果进行评估。 成果维护： 对已经完工的项目进行数据维护。
		生成智能评价报告	智能报告： 设定智能报表的模块。 生成报告： 根据模版生成评价报告(WORD 文件)。 报告输出： 输出项目概述、执行情况、成果评估、风险分析等相关指标。
		评价查阅	系统授权： 针对某些用户通过系统授权方式来实现。 结果展示： 在项目底单中查看评价结果。
		制定改进措施	系统设计： 系统提供改进措施的反馈入口。 系统录入： 记录反馈人、反馈意见、反馈时间、内容。
14	项目红旗蜗牛模块	项目评选标准	根据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年度累计投资和时序进度作为评选标准。
		评选周期	每季度进行一次评选，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评选出表现优秀的“红旗”项目和表现不佳的“蜗牛”项目。
		监督评选	由专门的项目推进监督工作小组筛选初选名单，然后进行实地调查和评估，并登录在系统中。
		“红旗”项目条件	制定评判条件，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不低于时序进度、年度累计投资不低于同期计划值、开（完）工项目早于计划一个月以上的项目等。
		“蜗牛”项目条件	年度累计完成投资低于同期计划值 60%的项目、未按计划实现开（完）工的项目、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推进不力、进度缓慢的项目等。
		评选结果晾晒	评选结果会通过系统进行晾晒。
		后续改进措施	系统中针对改进措施进行跟踪管理，“红旗”项目单位将获得表扬和激励，鼓励其继续保持优秀表现。“蜗牛”项目单位需要进行整改，提出改进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15	项目一张图模块	宏观页面-项目汇总	分类展示系统内的项目及相关的字段，有高级搜索功能。
		宏观页面-计划数汇总	展示计划类别及计划下面的项目数，兼顾一个项目挂多个计划功能。
		宏观页面-资金汇总	展示项目总投资额、年度计划投资额、各月份实际完成投资额、年度投资完成率，累计完成投资率。

序号	一级模块名称	二级模块名称	分项描述
		宏观页面-问题协调	展示汇总需要协调的项目数，支持跳转功能。
		宏观页面-项目督办	展示汇总需要督办的项目数，支持跳转功能。
		中观页面-项目列表	展示宏观跳转后的数据，同时，支持跳转到微观页面。
		中观页面-督办项目	展示宏观跳转后的数据，同时，支持跳转到微观页面。
		中观页面-预警项目	展示宏观跳转后的数据，同时，支持跳转到微观页面。
		微观页面-项目基本信息	展示项目的基本信息，项目代码、项目名称、总投资、所属领域、单位信息等
		微观页面-项目画像	根据预设的综合性指标，通过五角形的方式进行提现。
		微观页面-项目效果图	提示上传图片入口、删除及修改，实现展示功能。
		微观页面-审批事项	通过接口来获取相关的审批事项内容及办结状态。
		微观页面-项目问题	以列表的形式，展示项目历史问题的数据。
		微观页面-项目计划	展示项目多个属性标签即项目计划。
		微观页面-项目资金	展示项目计划资金和实际完成资金和完成率。
		微观页面-项目档案	汇总项目的所有的信息来进行分类展示，形成归档。
		微观页面-项目视频	通过接口获取项目工地的视频连接后进行展示，支持视频格式mp4\avi\WMV等主流格式，视频大小为<1GB
16	信息公开模块	确定公开范围	自定义哪些信息需要公开，哪些信息属于保密范围。
		信息	将信息按照性质进行分类。

序号	一级模块名称	二级模块名称	分项描述
		分类	
		信息审查	制定审查标准，对信息进行审查（支持手工），确保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内容。
		制定公开计划	制定信息公开的时间表和方式，设定开关。
		信息格式化	将非结构化信息转换成结构化，使其易于理解和访问，系统支持图表、列表方式等。
		发布信息	系统按照计划将信息推送到选定的渠道，支持手工和自动两种方式。
		更新和维护	定期更新信息，确保信息的时效性。
17	项目模型模块	定义项目的目标和预期成果	1、设定模型的指标和规则；2、根据项目模型的目标和预期成果来进行画像；3、支持指标的修改和更新。
		结构化设计	1、将非结构化的数据转换为结构化数据；2、系统预设规则进行自动计算；3、数据支持上传和删除功能。
		指标体系	1、设定评审的指标；2、系统生成与之对应的数据；3、通过项目画像的方式来进行展示。
		数据收集整理	1、收集整理项目的数据；2、归集系统的相关数据的指标；
18	项目组件模块	重大项目清单组件	根据各部门的项目清单，汇集项目的基本信息，年度计划信息和审批信息等开发重大项目清单组件，供各个部门使用。
		重大项目进展信息推进情况组件	汇集重大项目调度期间的投资情况、形象进度情况、关键性节点情况和问题情况开发相应组件，供各个部门使用。
19	外部接口对接模块	需求分析	1、前期的对接工作，确定双方系统需要交换哪些数据；2、接口开发及联调工作。
		选择接口类型	1、根据实际需求，选择 API 接口类型；2、本系统支持 HTTP 协议以及使用 GET、POST、PUT、DELETE 等方法。
		定义数据格式	1、制定接口数据交换的格式，如 JSON、XML 等。2、支持增删改功能。
		安全考虑	1、制定安全策略，实施认证机制，如 OAuth、API 密钥，确保数据传输加密，使用 HTTPS、SSL/TLS；2、设计加密算法。
		版本控制	1、为 API 提供版本管理，以便在不影响现有用户的情况下进行更新。
		文档和规范	1、提供详尽的 API 文档，包括端点、请求方法、参数、响应格式；
		开发和测试	1、根据不同应用开发 API 接口；2、进行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和性能测试。
	部署和监控	1、API 的部署工作；2、实施监控和日志记录，确保 API 的稳定性和性能。	

序号	一级模块名称	二级模块名称	分项描述
		维护和支持	1、支持查看及调整 API 接口；2、修复发现的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文档更新。
		用户和权限管理	1、设置白名单，允许那些用户或系统可以访问 API；2、设置不同的访问权限和角色。
		错误处理	1、设计错误响应机制，以便客户端能够处理不同类型和状态的 API 错误；2、制定错误代码及对应的提示。
		性能优化	1、提供记录系统优化意见的入口；2、支持增删改功能。
		法律和合规性	1、制定行业标准和规则；2、支持对规则的修改；
20	系统配置模块	项目打捆	1、增加和修改打捆项目的规则；2、支持打捆标志的操作。
		项目评价	1、增加和修改评价指标的展示；2、支持修改和添加规则。
		调度任务	1、支持计划的增删改功能；2、系统每月自动下发调度。
		计划立项	1、支持各部门在线建立计划；2、支持修改和删除。
		指标管理	1、支持计划指标增删改；2、支持项目指标增删改。
		数据修正	1、提供数据提交入口；2、支持增删改查功能。
		监测预警	1、支持对预警规则增删改查；
		培训和教育	线上培训：系统支持培训资料的上传和下载功能。
		消息发布	1、支持消息的录入功能；2、支持增删改查功能。
21	后台管理模块	用户管理	1、添加、编辑和删除用户账户；2、设置用户权限和角色，控制不同用户对应用功能的访问。
		内容管理	1、创建、编辑和删除应用中的内容；2、上传和管理多媒体文件，如图片和视频。
		数据管理	1、管理应用中的数据，如用户信息、修改记录等；2、提供数据的增删改查功能。
		系统设置	1、配置应用的基本设置，如项目代码、联系方式；2、管理应用的配置参数，如 API 密钥、数据库连接等
		安全性	1、实现用户认证和授权机制，确保只有授权用户可以访问后台；2、管理用户权限，确保用户只能访问他们被授权的功能；3、记录安全日志，监控和审计用户活动。
22	国产化适配	终端的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安装、调试、应用部署、测试、联调、上线
		中间件	中间件安装、部署、调试、测试、联调、上线
		数据库	数据库建表、数据迁移、调试、测试、联调、上线

七、其他要求：

1.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软硬件、服务等采购、开发测试、运维、集成、对接、服务等工作，并承担全部工作责任，其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软件系统与相关系统或平台的对接和互联互通工作。

2. 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服务、功能、软件模块或其他内容，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投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项目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服务、功能、软件模块或其他工作内容导致采购人项目无法正常运用，中标人须免费提供，报价时自行考虑。

3. 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家原装正品，软件产品为相关厂家正版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的数据库要求提供正版。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

4. 质量要求：本项目合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按最新的国家或专业标准执行。所有工作须满足本项目需要及采购人要求。

中标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列入国家生产许可或有国家强制性要求的或 3C 目录的产品，在项目实施前必须取得并提供相应说明资料备查。

5. 项目方案具体在实施前须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本项目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定制化开发），采购人有权修改中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费用不再调整。

▲6. 后续用户的接入或软件的拓展或与第三方的对接，由中标人无条件配合并提供三个标准化接口的无偿对接和技术支持，中标人须承诺交付源代码以支持开放第三方二次迭代开发，源代码知识产权归采购单位所有。（**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7. 免费维保期满后维护费用双方协商，若协商成功维保单位仍确定为本次中标单位，则每年维保费不得超过建设费用的 10%，若协商不成，采购单位有权另行确定维保单位。承诺按照《浦江县电子政务项目建设指南》要求建设系统。（**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8. 中标人应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开发测试要求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本次采购所有产品、软件的开发测试、对接。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如不符，则验收不予通过，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0. 运维期（免费运维期）

10.1 运维期从整个项目产品开发测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运维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10.2 质量保证：提供整体项目质保**不少于3年**，具体以投标人投标承诺质保期为准。

10.3 采购需求在开发期、试运行期、运维期内，仍有可能不断完善，投标人须承诺在采购需求和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采购需求的变动随时做出响应，修改和完善软件。

10.4 在运维期内，中标人必须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采购人有故障申报，投标人须在至少1小时内响应提供解决方案，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10.5 运维期间中标人将对应用软件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和维护服务，对应用软件进行免费升级。质保期内系统出现任何问题，中标人应负责维护解决。

10.6 运维期内，与维修、升级相关的所有费用、安全等由投标人自负。

11.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中标人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归为采购人所有，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所发生的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承担。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含源代码、技术文档等），其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所有。

12.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中标人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3. 保密要求：为切实保障政务网络和信息安全保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确保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安全，结合项目实际，采购人、中标人双方需要签订保密协议，内容如下：

13.1 保密范围：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员工接触的各部门基础数据、掌握采购人安全保密措施、各项参数等，以及采购人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和所有资料内容（以上保密内容简称专有信息）。

13.2 保密责任

13.2.1 中标人须遵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做好有关本项目安全保密事宜。

13.2.2 中标人需对以下内容负保密责任：本项目信息系统的系统数据、业务数据、项目资料及存放这些数据、资料的计算机、存储介质；政务网上信息、维护工作中接触到的必须保密的内容。

13.2.3 中标人保证派遣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工作人员参加项目工作，对项目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制定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13.2.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严格依照采购人的要求，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场所和设备环境下进行系统和数据的维护工作，不得非法拷贝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数据拷贝至指定场所外进行处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有关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13.2.5 中标人人员的维护服务工作必须在合同确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不得涉及与本项目无关的业务及信息。不非法擅自登录、浏览、下载政务网上信息；不非法入侵政务网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制作或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程序的行为；不利用政务网系统发布不正当言论行为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3.2.6 发现本项目信息系统存在安全隐患时，中标人需在采购人的限定时间内立即配合做好隐患的整改。中标人保证一旦发现相关网络和数据安全事故，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为采购人提供查找相关事故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13.2.7 中标人人员应使用采购人提供或指定的计算机等设备，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信息、数据、资料等传输或复制到其它计算机和信息设备中。

13.2.8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存储介质，以及所有书面资料必须由本项目人员使用、保管、存放，不得提供给无关人员。即使向项目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3.2.9 当采购人要求中标人交回专有信息时，中标人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电子的及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13.2.10 中标人保证在该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对因中标人因素导致该项目的保密内容泄密造成的后果，中标人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11 中标人须严格按上述规定执行，如有违反，中标人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12 保密期限:长期。

14. 培训要求:

14.1 中标人必须为采购方提供系统使用、操作和管理维护培训，培训形式包括现场培训、课堂培训。投标人需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和计划。

14.2 为采购人培训操作人员，使其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安装、操作、维护、维修，并能独立上岗。人数及培训地址按采购人要求。

14.3 技术培训内容包含软件操作和日常管理维护，以及基本故障的诊断与排除。

14.4 所有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内（包括教材费）。

14.5 实际培训地点、时间、内容按中标人与项目采购方商定为准。

15. 验收及资料: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资料由中标人准备，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最终验收不

能通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还已付货款（或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报有关部门处理。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记录、档案资料、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原件文档汇集成册（含电子版一套），并按采购人的档案管理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工作，报送招标单位留存。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业绩	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和验收合格资料（或其他能说明项目已验收合格的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企业实力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标书中需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扫描件及(www.cnca.gov.cn) 认证证书有效的网站打印页，确保证书在投标有效期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软件功能模块完整性评价	2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的“六、详细需求清单”中的“一级模块”的分项描述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22 分；共有 22 项，每项全部满足的得 1 分，共 22 分。 (▲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注：1. 投标人应对每个指标和要求项的偏离情况做应答，遗漏视为负偏离，如有偏离，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负偏离。 2. 产品技术参数描述如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截图或其他等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判断其有效性，未提供或缺少提供都将作为负偏离处理。
4	技术方案	26	(1) 投标人须对政府投资业务有充分的理解，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应该包括：用户分析、业务需求分析、功能需求分析、信息资源需求分析、数据对接需求分析等。（0-3 分） (2) 本项目需要和省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省重大项目库、金华市重大项目库，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与以上的数据对接方案，清晰阐述对接思路、对接方式和对接接口实现。（0-3 分） (3) 投标人在方案中提供完整详实且可行的政务云上系统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p>署方案和资源方案，给出完整、可行、合理的云上资源及网络资源清单。（0-3分）</p> <p>（4）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功能建设方案，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从建设方案的结构清晰合理、内容详细具体、应答准确、全面覆盖本项目提出的需求、有合理建议、可操作性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包括以下模块建设：（0-17分）</p> <p>①项目谋划储备模块、项目计划管理模块、项目进度管理模块、项目统计分析管理模块、项目地图管理模块、项目问题交办模块、项目管理手机端应用模块等的建设方案。（0-5分）</p> <p>②浙政钉和浙里办相关功能建模块设方案。（0-1分）</p> <p>③各部门项目专题库模块、项目节点信息调度模块等的建设方案。（0-2分）</p> <p>④项目查询模块、项目电子档案信息模块、项目后评价模块、项目红旗蜗牛模块等的建设方案。（0-6分）</p> <p>⑤项目组件模块、国产化适配等的建设方案。（0-3分）</p>
5	实施方案	17	<p>（1）组织实施与管理：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价打分，包括系统测试、项目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项目试运行及系统调优等。（0-5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承诺方案打分，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流程、培训师资等内容。（0-4分）</p> <p>（3）售后服务：投标人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对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标准体系、应急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流程与规范等进行综合打分。（0-4分）</p> <p>（4）根据到达现场时间等（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协议和营业执照等说明资料）。（0-4分）</p>
6	项目团队	14	<p>6.1 投标人拟派一名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或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p> <p>6.2 投标人拟派一名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p>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或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6.3 项目组人员（不包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部和社会保障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p> <p>具有高级资格证书（专业与本项目相关）的，每一本证书得 0.5 分；具有中级资格证书（专业与本项目相关）的，每一本证书得 0.25 分。最高得 6 分，同一人证书就高。</p> <p>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人员，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近 3 个月任一时点的社保材料及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7	演示	8	<p>内容展示：</p> <p>7.1 项目谋划储备模块：用项目单位账户演示储备项目申报功能，上报到管理端；用管理账户演示储备项目审核功能，在过程中演示在地图上进行项目定位，画四至范围地图。（0-2 分）</p> <p>7.2 项目计划管理模块：用管理账户演示计划上报，计划审核，计划部门联审，计划下达，计划查看的功能模块。（0-2 分）</p> <p>7.3 项目进度管理模块：用项目单位账户演示上报月度项目投资、形象进度上报的功能及项目节点信息调度；用管理账户进行月度信息及节点信息审核的功能；展示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以进行问题交办。（0-2 分）</p> <p>7.4 项目统计分析管理模块：通过多维度进行数据统计，自动生成智能报告功能，支持查看相应的项目列表与项目详情（0-1 分）</p> <p>7.5 项目一张图模块：从宏观，中观，微观演示项目分布和投资情况及项目档案，构建监测、分析和预警模型，结合 GIS 地图打造全县投资项目分析“一张图”（0-1 分）</p> <p>注：1. 在评标过程中，由代理机构发起视频会议（投标人需</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p>提前进行视频会议自测，确保自测通过，自测不通过则无法进入视频会议），在线进行视频演示，投标人也可提前将备份演示视频存储在光盘或U盘中邮寄至代理机构处，如因设备原因或系统或网络等原因不能顺利完成演示的，如有递交备份演示视频的，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决定是否启用备份演示视频光盘或U盘。如投标人无演示或在线演示不成功的或提供的演示视频文件无法读取播放的，该项不得分，不作无效标处理。[各投标人邮寄时应充分考虑邮寄时间的长短、邮寄中可能发生的破损、遗失等风险，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邮寄到达时间超过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而被拒绝接收、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也不对邮寄过程中的包封损毁等负责（收件地址：浦江县农批市场 A1-213 浙江科信，收件人：金女士，电话：13456323069）]</p> <p>2. 备份演示视频光盘或U盘密封要求：内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备份演示视频）、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开标时间；外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备份演示视频）、项目编号、开标时间；将备份演示视频光盘或U盘包装在内层封套里，再将内层封套装入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或标识。</p> <p>3. 演示视频要求：根据招标文件演示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所做的现场演示进行评定，评定标准：①逐条演示项目，功能项演示清晰且功能完整，得相应分数；演示不成功不得分。②以录屏形式演示（采用光盘或U盘方式存储）或在线操作演示。演示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评审过程中若光盘或U盘都无效或演示方式不符合要求，则演示部分作0分处理。</p>
8	报价文件评分办法（10分）	10	<p>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有效报价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满分为100分。</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p>价格扣除:</p> <p>1.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其价格给予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p> <p>注：①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同样的价格扣除。</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④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 6% 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⑥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汇总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如中标后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中标无效情况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无异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4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7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9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10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2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3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五、评审纪律和要求

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

释或者说明。

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浦江县发改局浦江县政务闭环一件事 2024 年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期限：合同签订后 300 日历天内（含试运行 30 天）完成并经验收通过。

进度：按甲方要求。

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和服务计划的有关技术资料。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质量、验收、评价方法：

本项目合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的则按最新的国家或专业标准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所有工作须满足本项目质量、进度要求及甲方要求。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服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完成交付甲方后须附相关资料（具体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含源代码、技术文档等），其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所有。

五、报酬、支付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所有经费）：_____。

上述报酬包括服务、调查研究、分析认证、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对接、运维、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技术指导、培训、后续服务、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在完成所有项目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凭发票付清。

3. 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给甲方人民币___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账户另行通知）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通过后视履约情况到甲方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则甲方需支付保函时效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如出现保函或保险失效的情况，导致违约金额无法从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理赔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六、服务方案和承诺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方案和承诺内容。未按承诺（包括投标方案和承诺）执行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取 1000 元服务费。拒绝整改的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服务进度逾期的，乙方应按逾期服务费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服务结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所交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时间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或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另可酌情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报有关部门处理。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3. 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终止合同，违约方将向另一方支付中途毁约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4.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四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除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处罚外，另可酌情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报有关部门处理，并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资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十、其它：

1.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乙方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

分。

4.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贰份。

6.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说明：

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县发改局浦江县政务闭环一件事 2024 年建设
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2. 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说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说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说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说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说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说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附后）（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证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注：以上资料为强制性资格要求，未提供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应确保资料的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附后无格式部分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自行编制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未中标, 我单位同意采购人免费采用我单位全部或部分方案。

2. 我们承诺, 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_____, 该服务我方有能力完成。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 近期有关服务的组织、人员、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6.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7.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按采购人要求作好保密工作。

8. 我们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承诺函格式：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承诺函，
否则投标无效。**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县发改局浦江县政务闭环一件事 2024 年建设
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4.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5. 商务技术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 5.1 业绩—————页码
 - 5.2 企业实力—————页码
 - 5.3 软件功能模块完整性评价—————页码
 - 5.4 技术方案—————页码
 - 5.5 实施方案—————页码
 - 5.6 项目团队—————页码
 - 5.7 演示（另供）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对照相应项目评分标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页码。

注：1. 投标人根据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附“商务技术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 商务技术文件的文字部分及其他未提供格式部分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分标准要求自行设置。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年 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兹说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说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单位）：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填写本表。

3.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注：如不填写，采购人将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项目	要求	项目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注：1. 列明招标文件的产品设备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

2. 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偏离”的字样。

3. 如不填写，采购人将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技术商务分自评表

技术商务分自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自评分值	对应页码

6.1 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简历、专业职称、业绩表（格式）（如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拟担任本 项目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 年限			
职称					
已完成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规模	开始完成日期	负担的技术 职务	获奖情况	

注：1.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按评标办法提供）。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岗 位)	姓名	技术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件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工作年 限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负责 人								
…专业负责 人								
…								
技术人员								
…								

注：1. 项目组成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按评标办法提供）。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三、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县发改局浦江县政务闭环一件事 2024 年建设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页码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声明文件（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如是）—————页码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页码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 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投标产品的投标总价为《开标一览表》所列金额。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产品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物价、政策等波动的影响。

（2）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为： _____，该项目我方有能力完成。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8）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未中标，我单位同意采购人免费采用我单位全部或部分方案。

（9）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安装能力。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浦江县发改局浦江县政务闭环一件事 2024 年建设项目	1 项		
投标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投标声明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费用包括服务、调查研究、分析认证、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对接、运维、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技术指导、培训、后续服务、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投标价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总计”相应一致。

3. 投标费用包括服务、调查研究、分析认证、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对接、运维、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技术指导、培训、后续服务、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单位名称）的浦江县发改局浦江县政务闭环一件事2024年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江县发改局浦江县政务闭环一件事2024年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写要求：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填写，不得缺漏；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③新成立的公司也需要提供声明函，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不填写，对企业类型以及是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④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确定；

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第七部分 其他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名单公布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514383378@qq.com，联系人：金女士，电话：0579-84123833、13456323069。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